

臺北市大同區鄰江里 113 年度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二、地點：鄰江里里民活動場所(酒泉街 164 號)

三、主持人：陳豐祥里長

紀錄：許馥佳里幹事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周玫足課長

六、參加人員：如附簽到表

七、主席致詞：感謝各位鄰長參與並歡迎各位與會貴賓，會議開始。

八、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報告里辦公處在 112 年度各項經費支出情形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各項工作計畫，請各位鄰長志工協助並加強宣傳。

九、列席單位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

(一)臺北市消防局大同分隊鄭堯仁小隊長宣導：

1. 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為整合本府各機關資源，結合本市各區里、鄰長、里幹事、社工團體、各級學校及各種宣導管道，全面訪視本市 5 樓以下建築物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戶，並推廣宣導設置住警器。
2. 廟會繞境活動燃放爆竹煙火宣導：避免廟會繞境活動燃放爆竹煙火不當，導致意外事故發生，請各宮廟於慶祝各種慶典民俗活動時，建請以播放爆竹煙火音效光碟或製煙機取代燃放爆竹煙火，如須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應填具「臺北市消防局燃放一般爆竹煙火報備暨安全維護表」向轄區消防分隊申請備查。請勿燃放飛行及升空類爆竹，並請選購有認可標示之產品，以及遵照爆竹煙火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燃放。
3. 消防通道及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宣導：為確保本市公共安全，本府訂有「臺北市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明定劃設消防通道及其作業流程，針對本市列管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救災必經之道路或本市現有道路寬度未滿 7.5 公尺，距離有人居住或使用之建築物在 140 公尺以上之道路（囊底路道路長度在 140 公尺以上，雙向連通道路長度在 280 公尺以上）劃設消防通道。協同警察局交通大隊全天 24 小時嚴格執行違規之取締與拖吊，以利消防車於第一時間能到達現場，避免因巷道停車阻塞而延誤救火救災。為了有效推動消防通道之暢通，禁止停車之路段需請大家共同遵守並幫忙維護，也希望您能多加利用路外停車場停車，以保持社區道路之順暢。共同建立安全的居家環境，需要您的支持，也感謝您的配合。
4. 防範電氣火災五不一沒有，汰換不合格除濕機：選用正確的過電流保護裝置(無熔絲開關)及漏電保護器，注意配電箱的蓋板應保持關閉。無熔絲開關若經常跳脫斷電，應請合格電器承裝業檢修，勿貿然自行更換電容量較大開關。不可網綁使用延長線及電線，以免通電時導致溫度升高熔解外覆塑膠，造成電線短路起火。汰換不合格除濕機，民眾可至標檢局網站直接查詢瑕疵機種。
5. 滅火器使用方式：滅火器如果在火災發生初期立即使用，就可以有效減少火災造成的損失。



6.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打開生命之窗：遵守「5要」原則，要保持環境的通風：避免陽台晾曬衣物、堆放雜物等阻礙通風，使用爐具應保持窗戶開啟。要使用安全的品牌：熱水器應貼有 CNS 及 TGAS 的合格標示。要選擇正確的型式：室內應安裝強制排氣型，室外應安裝屋外型。要注意安全的安裝：由合格技術士依安裝標準安裝。要注意平時的檢修：和合格技術士檢修。
7. 視訊報案 119 定位影像更即時：首創全國消防機關使用視訊報案救災救護，為輔助行動電話報案無法精準定位之困擾，現在民眾只要使用智慧型手機，自 Google Play 以及 Apple Store 行動軟體發行平臺，下載安裝「視訊 119」App 應用程式，遇到急難救助需撥打 119 協助時，即使報案人如無法確定報案位置（如河濱公園無明顯地標處），經由視訊報案服務，報案人即可同時將災害影像、照片及報案人 GPS 座標，傳送至臺北市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 執勤員可立即了解災害現場狀況，有效縮短消防人員到達災害現場時間。
8. 消防法修正：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新法

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消防法
供營業使用場所
消防安全設備未設置維護者
直接舉發處罰

**重罰！
2萬到30萬！**

違反消防法

- 第6條第1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
- 第6條第4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
- 第11條第1項防焰物品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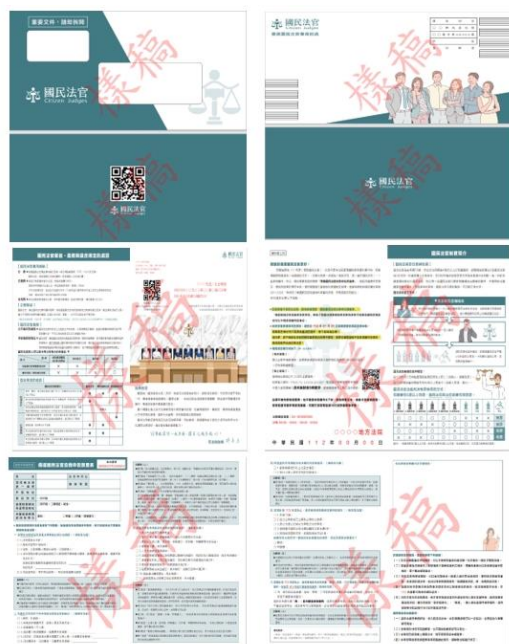
供營業使用場所
➔ 直接舉發處罰！

供營業使用場所？其裁處程序？

供營業使用場所	定義：	非供營業使用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反消防法 第6條第1項 第6條第4項 第11條第1項 直接舉發 處管理權人 2萬~30萬 並通知限改 屆期仍不改善者 按次處罰 並得予以停業 或停止其使用 	<p>➢ 內政部99年7月13日內授消字第0990823440號函略以，係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所列用途場所中，其營業行為，且提供不特定第三人服務，為供公眾出入之處所，其潛伏火災危險性較高，造成人員傷亡可能性較重之場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反消防法 第6條第1項 第6條第4項 第11條第1項 限期改善 屆期仍不改善 處管理權人 2萬~30萬 並通知限改 屆期仍不改善者 按次處罰 並得予以停業 或停止其使用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陳繪丞所長宣導：

1. 犯罪預防反詐騙宣導：(1) 「113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考量不肖人士利用法院名義向民眾詐騙時有所聞，爰將旨揭通知書轉知民眾知悉，俾利防制詐騙。(2) 請 Android 用戶慎防 RCS 或多媒體釣魚詐騙簡訊：提醒民眾，雖然近期政府防堵惡意簡訊有成，但仍需小心查證，如收到「+號開頭之境外簡訊」，且有上述關鍵字及夾帶可疑網址等內容切勿理會，亦請 Android 手機用戶可關閉 RCS 即時通訊功能，以避免收到詐騙訊息；民眾也可至「165 全民防騙官網或警政服務 APP」，填入基本資料（姓名、聯絡電話）後，並於註解說明欄位中提供發訊者資訊、簡訊內容等資訊，再將訊息截圖上傳後送出，就能快速完成詐騙檢舉。



2. 交通安全宣導：為提升高齡者之用路安全，確保通行安全，以降低事故發生率之目標，本分局特利用本次會報宣導提醒高齡者：(1)於清晨、天色昏暗外出時應穿著亮色衣服、配戴反光飾物或攜帶手電筒。(2)儘量靠邊行走。(3)穿越道路時應走行人穿越道(斑馬線)，看清左右無來車時再儘速通過。(4)沒有把握剩餘綠燈時間通過路口，應等待下一次綠燈再通過。

(三)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林靖雯護理師宣導：

1. 為培養民眾健康自主量測習慣，本中心於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日 9:00-17:00，提供健康便利站免費量測服務，建立自我健康紀錄，鼓勵民眾攜帶悠遊卡或台北卡至本中心量測。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51)
2. 本中心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衰弱評估，包含衰弱評估、跌倒、憂鬱三部分，若長者有肌無力或心理憂鬱等症狀，將提早進行協助健康照護介入方案或轉介至醫院。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51)
3. 本中心輔導轄區職場，致力推動無菸環境並依職場員工健康需求，推動健康飲食、運動等活動，以期建立國民健康生活型態、促進工作者身心健康，鼓勵邀請職場共同加入全國「健康職場認證」。相關資訊請洽羅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65)

4. 全球每 3 秒鐘新增 1 位失智患者，為提供失智者及家屬所需的服務與支持性的環境，提升社區大眾對失智症的正確認識，消弭對失智症的歧視和偏見，打造一個能預防及延緩失智症的友善社區，由本區公、私部門跨域整合，社區各單位同心協力營造瑞智友善的社區，首推大同區具特色的迪化商圈為示範點，由一條街道出發，未來規劃街道與巷弄間的串聯網絡，一起為大同區打造更適合高齡長者的生活環境，營造大同區 5 心服務咱熊讚(安心、放心、珍心、包容心、體貼心)的瑞智友善社區；並透過「看、問、留、撥」，一「看到」疑似失智症患者，就主動「詢問」對方的去處，將其「留住」並協助「撥電話」報警或聯繫家屬，暖心提供失智症者協助，讓失智症者在熟悉友善環境中安心與安全的生活。) 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51)
5. 為早期發現失智症，本中心提供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以早期發現及早治療，凡 65 歲(含)以上之民眾，皆可至本中心服務台檢測，經篩檢量表分數 ≥ 2 分以上(含)者，將協助轉介至特約醫院進行確診。相關資訊請洽吳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37)
6. 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居家服務、輔具申請、居家護理、喘息服務及交通接送等，如里內 65 歲以上失能、獨居及弱勢長輩有需求者，可通知各里地段護士協助轉介。相關資訊請洽王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33)
7. 請民眾主動巡檢居家環境，徹底清除家戶內、外孳生源，如輪胎、鐵鋁罐、帆布、水生植物、寶特瓶及盆栽底盤等，以避免孳生病媒蚊，降低登革熱疫情風險；如有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國內、外相關活動史。相關資訊請洽林管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53)
8. 中央 COVID-19 疫苗獎勵政策(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止)，凡 65 歲以上民眾(48 年以前出生)於臺北市合約醫療院所接種 COVID-19 疫苗(不論劑別)可獲得 500 元商品禮券及 10 劑快篩試劑。COVID-19 疫苗接種地點資訊：
<https://booking.health.gov.tw> 相關資訊請洽陳企劃師(2585-3227 分機 6657)
9. 設籍本市 63-64 歲(49-50 年次)長者及設籍本市 55 至 64 歲(58-49 年次)原住民族長者，從未接種 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可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 1 劑公費疫苗；請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如為中低(低)收入戶者，另需攜帶「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如為原住民請攜帶「催種通知單」或「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相關資訊請洽楊企劃師 (2585-3227 分機 6656)
10. 請檢視家中孩子兒童健康手冊內的「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是否已按照時程完成接種各項常規疫苗，如有今(113)年 9 月入小學的孩童，務必於 7 月底前完成「滿 5 歲至國小入學前」的常規的疫苗，及早建立幼童完整的免疫力。相關資訊請洽陳企劃師 (2585-3227 分機 6657)

11. 鼓勵民眾參加成人預防保健檢查及四癌篩檢，條件如下：

篩檢內容	篩檢對象	備註
成人預防保健檢查	40歲至64歲民眾：每3年1次 55歲以上原住民：每年1次 35歲以上罹患小兒麻痺者：每年1次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醫事機構查詢網址： https://reurl.cc/eWpl77
B、C肝炎篩檢	45至79歲民眾：終身1次 40至79歲原住民：終身1次	
子宮頸癌篩檢	30-70歲(39-79年次) (1年1次)	
乳癌篩檢	45歲以上未滿70歲女性或40歲以上未滿45歲有二等親乳癌家族史女性，每2年1次檢查	本中心每月社區健康篩檢活動等相關訊息皆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https://www.dthc.gov.taipei/) 或可加入本中心官方line
大腸直腸癌篩檢	50-70歲 (39-59年次) (2年1次)	
口腔癌篩檢	30歲以上嚼檳榔(含戒檳者)或吸菸民眾	

12. 菸害防制新法於112年3月22日通過，此次修訂重點如下及右圖。

- (1) 全面禁止電子煙。
 - (2) 增訂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機制。
 - (3) 菸品不得使用公告禁用之添加物。
 - (4) 加重罰則。
 - (5) 未滿20歲禁止吸菸。
 - (6) 擴大室內外公共禁菸場所。
 - (7) 場所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進行菸害稽查輔導。
- ※菸盒警示圖文增加至50%。



(四) 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鄭晴文社工宣導：

1. 列冊獨居長者資格

凡年滿65歲，居住本市且非居住於全日型機構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經老人服務中心/社福中心社工人員評估後，列冊服務：

- (1) 年滿65歲以上，單獨居住本市，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本市者；列入獨居。但若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不在此限。

- (2)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列入獨居：
- *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
 - *同住家屬1週內有連續3天(含3天)以上不在者，列入獨居，但間歇性不在者，不予列入。
 - *同住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
- (3)夫與妻同住且均年滿65歲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者，列入獨居。

2. 獨居長者服務內容

- | |
|--|
| (1)本市相關福利及法律諮詢 |
| (2)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 |
| (3)營養餐飲服務 |
| (4)日間照顧服務 |
| (5)居家服務 |
| (6)文康休閒活動安排 |
| (7)機構安置服務 |
| (8)緊急救援系統 |
| (9)獨居長者前往本市立聯合醫院就醫，免付掛號費服務 |
| (10)其他服務：民間團體於農曆春節舉辦相關活動或贈送禦寒衣物、棉被等，並優先以弱勢獨居長者為服務對象。 |

3. 脆弱家庭服務介紹

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五)大同區戶政事務所張耀文課員宣導：

1. 人籍合一宣導：[虛報戶籍—撤銷登記並重罰]遷戶口(遷徙登記)應有居住事實，如有申請不實情形，戶政機關將撤銷登記並依戶籍法76條處以新臺幣3,000~9,000元之罰鍰。
2. 戶政事務所繳納各項規費可使用「悠遊卡」或「智慧支付」進行電子繳費，信用卡嘛也通，快速又方便。除了減少現金接觸，出門洽公免帶零錢！
3. 為提倡節能減碳及配合無紙化作業，戶政事務所提供「電子收據」服務，民眾若有使用需求，可逕至臺北市政府「收據雲平台」

(<https://e-receipts.gov.taipei/TPGovERceipt/householdInquiry>) 進行收據查詢、下載或列印。

4. 臺北市「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自即日起測試時間可隨到隨辦，相關事項如下：

(1)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8：30 至 17:00。

(2) 報名及考試地點：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3) 應備證件：請攜帶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及考試費用 500 元。

5. 首次申請護照且在臺設有戶籍的國民才可以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喔！

6. 有關內政部新增自然人憑證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功能，已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線上提供服務，請配合辦理並多加利用。

7. 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政策，戶口名簿內的戶籍資料如無再異動，影印戶口名簿即可提供需用機關使用，無須再申請戶籍謄本。

8. 內政部目前已開放多項戶籍登記事項得於線上申辦，只要符合申辦資格，使用自然人憑證，就可在家上網申辦多項戶籍登記事項！如需本人親自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戶政業務，可於線上先行預約申辦時段，歡迎多加運用！

(六) 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林芷君社工宣導：

報名須知	
會員費	113年開辦會員制，自由報名 新會員：500元，龍山會員：300元 低收、中低收、列冊獨老：5折優惠 身心障礙者：8折優惠 (以上請出示證明文件) *辦理會員證請繳交2張照片
會員福利	1.長青學苑學費優惠 2.老服中心活動專屬名額 3.會員禮 4.雙月會訊 各項福利陸續建構中
課程收費	1.原班舊生享團報學費9折優惠， 新班無團報優惠 2.報名3門課程享9折優惠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社會局全額 補助；身心障礙者補助70%， 需檢附證明文件
課程退費	1.人數未達標準給予退費或轉班 2.上課二週內可申請，第三週不退費




臺北市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長青學苑 113年春季班 歡迎加入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47號3樓
(啟聰學校對面大龍市場樓上)

電話：02-25929808分機18 魏社工

搭乘公車：223、246、250、300、302
304、757、936、937、966
重慶幹線。大龍市場(啟聰學校)站

課程對象：年齡滿60歲以上
開課條件：滿20人開班，未達人數退費
收費方式：會員1600，非會員1800
舊生或同時報多門課程，另有優惠
本中心擁有開課、併班及停班之決定權

 社會參與  延緩老化  活到老 學到老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 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辦理

(七) 臺北市大同區清潔隊蘭州分隊林秋桔分隊長宣導：

1. 113 年農曆春節-年終大掃除

農曆除夕為 113 年 2 月 9 日，敬請各位市民朋友配合提早於 113 年 1 月 2 日至

113年2月1日進行「年終大掃除」，讓我們一起乾淨過好年！

2. 大型廢棄物：

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家具、廢棄家電用品、家戶修剪庭院之樹枝、家戶個人自行修繕之非石材碎片（塊）廢棄物。大型廢棄物請於2月7日下午4時30分前來電預約以利隔日收運，否則要等到2月15日（初六）才能預約收運囉！

提醒市民朋友依規定排出大型廢棄物，切勿任意放置戶外，以免受罰（新臺幣3,600元至6,000元罰款）。

3. 一般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物：

年終大掃除期間收運方式與平常相同，市民排出一般垃圾須使用「專用垃圾袋」，並於每週一、二、四、五、六夜間收運時交垃圾車清運。

4. 113年農曆春節-垃圾清運資訊

臺北市113年2月7日（小年夜前一日）、小年夜、除夕、初四加收垃圾，農曆初一至初三、初五停收垃圾，另除夕至初五停收大型廢棄物（初六恢復預約收運大型廢棄物）。

十、表彰事項

感謝本里各鄰長、守望相助隊隊員、志工夥伴，積極參與里內各項活動（元宵節晚會、母親節慶祝活動、中秋節晚會、發放助學金、育兒金、敬老金、敦親睦鄰禮品及守望相助隊相關業務等）不遺餘力，熱心鄰里公益事務，足為里民典範，特予公開表揚以示最大敬意。

十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113全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9年11月3日北市民治字第1096027422號函說明三有關里辦公處租用區民活動中心辦理里鄰相關活動規定事項辦理。

（二）活動項目：

1. 文化之旅

2. 國標舞。

3. 瑜珈。

4. 歌唱班。

5. 里民座談。

6. 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里113年度補助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支用預算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二）113年度無編列資本門預算，全數以經常門支出，預計辦理：

- 1.里民活動場所飲水機保養維修費預算 9,900 元整。
- 2.里辦公處數位影印機租賃費預算 24,000 元整。
- 3.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預算 24,000 元整。
- 4.電腦伴唱機設備公開演出使用授權費預算 3,455 元整。
- 5.守望相助公務機車各項保險及費用預算 3,000 元整。
- 6.辦理元宵節慶祝活動預算 150,000 元整。
- 7.志工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 35,000 元整。
- 8.春酒聯歡活動 50,645 元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三：有關本里 113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 (二) 113 年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計 6 萬元整擬辦理元宵慶祝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四：有關本里 113 年度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辦理。
- (二) 113 年度無編列資本門。
- (三) 113 年度回饋金經常門共 317 萬 631 元，預計辦理：

1. 維護里內跑馬燈預算 26,000 元整。
2. 母親節歡慶活動預算 180,000 元整。
3. 文化參訪預算 180,000 元整。
4. 發放助學金預算 300,000 元整。
5. 發放育兒金預算 150,000 元整。
6. 敦親睦鄰禮品(抽取式衛生紙)預算 701,103 元整。
7. 敦親睦鄰禮品行政費用預算 18,500 元整。
8. 中元節慶讚活動預算 295,000 元整。
9. 中秋節歡慶活動預算 250,000 元整。
10. 污水下水道推廣宣導贈送里民紀念品預算 96,800 元整。
11. 發放敬老金預算 680,000 元整。
12. 志工、守望相助隊裝備更新預算 96,000 元整。
13. 鄰江里辦公處 LINE 社群網路服務預算 74,760 元整。
14. 年終為民服務檢討會暨餐敘預算 60,000 元整。
15. 里民活動場所水電費預算 50,00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五：有關本里 113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經費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長及鄰長自強活動注意事項」辦理，每位鄰長補助新臺幣 3,840 元整。(俟 113 年預算通過後再行辦理)。

決議：擇日辦理，行程由里長統籌規劃之。

十二、上級督導周玫足課長講評與宣導：

(一)一般性急難紓困方案：若家中主要負擔家計者因「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且休養 1 個月以上無法工作、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可於居住地之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二)請各里民們平日即應儲放足夠之飲用水、糧食、手電筒、電池與所需之藥品，降低災害來臨所造成之傷害。。

十三、散會：(下午 4 時)